

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铜安办〔2024〕11号

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山东省菏泽市 鄄城县非法生产窝点“1·20”爆炸火灾 事故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非法生产窝点“1·20”爆炸火灾事故的通报》（安委办函〔2024〕4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汲取事故教训，压实各方责任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的严重社会危害和重大安全风险，充分认识其隐秘性和复杂性，克服麻痹

思想和侥幸心理，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从防范化解危化品重大安全风险的高度，统筹推进本辖区、本领域打非治违工作。区安委办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指导督促各部门、各镇街广泛开展宣传发动、排查治理、依法处置等各项工作。应急管理、经济信息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公安等部门及各镇街要结合岗位职责，坚持既管合法又管非法，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，严格行政许可，强化执法检查，依法打击取缔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。坚持“常”“长”二字，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，保持露头就打的严打态势。

二、深入细致排查，筑牢人民防线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聚焦“出租厂房办企业(一厂多企、一房多企)、多业态经营场所、关停企业厂房(仓库)、废弃养殖场、出租房屋、城乡结合部、城中村、行政交界等重点场所、区域，有针对性地开展“地毯式”排查，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和可疑线索。要管住生产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等重点危化生产企业和不带储存(票据式)经营企业，加强流向管理和分析研判，掐断非法危化品来源渠道。要充分发挥数字化系统效能，应用电力大数据分析异常用电大户，危货运输车辆GPS数据排查异常停留点位等，提高排查质效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广泛宣传非法违法“小化工”等的危害后果，发挥举报平台作用，发动群众积极提供相关问题线索，营造全民参与、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，筑牢安全生产的人民防线。

三、严肃追责问责，依法从严从重查处

各镇街、有关部门要坚持边排查、边整治、边问责，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从严查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生产经营的危化品；对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危险作业罪、非法经营罪等刑事责任；对出租厂房、民房等场地给“小化工”的企业或个人，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对因失职渎职造成整治不力、取缔不坚决的，依法依规对有关部门、人员进行追责问责。

- 附件：1. 国务院安委办关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非法生产窝点“1·20”爆炸火灾事故的通报（安委办函〔2024〕4号）
2. 铜梁区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企业名单

重庆市铜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18日



